**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危险品、麻醉药品安全管理条例（试行）**

|  |
| --- |
|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麻醉药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  第一条 本条例所指化学危险品，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6944--86《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》规定的凡具有爆炸、易燃、毒害、腐蚀、放射性等物质，在运输、装卸和贮存保管过程中，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而需特别防护的货物，均属危险品。麻醉品是指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依赖性、能成瘾癖的药品。  第二条 凡研制和生产上述物品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，一律不得从事研制和生产活动。  第三条 计划与采购  科研所需上述物品的个人，必须认真制定申请计划，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交资产管理处统一办理采购供应事宜。  第四条 储藏   1. 1、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品，如氢气和氧气等不得同室储藏。 2. 2、易燃品、油脂类或带有油污的物品，不得与装氧气容器和强氧化剂同室储藏。 3. 3、不得随身携带危险品、毒麻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 4. 4、实行专人保管制度，存放地点必须符合安全要求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。毒、麻品必须放置在专用保险柜内，且房间有防盗、报警装置。 5. 5、性质相互抵触的物品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不能存放在一起。遇水易燃的物品如过氧酸等，不能放在木架上。 6. 6、库房内不许吸烟，不许放置火源,要备置专用灭火器。   第六条 领用与管理   1. 1、危险、毒麻药品原则上是用多少领多少或根据工作需要领取基本需要量，使用部门不另设危险品库。 2. 2、领用剧毒品如氰化物、砷化物等，必须详细写明用途、用量、申请人，教研室或研究室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到库房领取。 3. 3、使用毒、麻药品的实验必须具有记录，以便检查。 4. 4、未经资产管理处批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对外出售、转让或借用危险品及毒麻药品，严禁私自使用。   第七条 罚则   1. 1、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人员，由有关主管部门按《大连医科大学校园综合治理处罚规定》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2. 2、凡私自制造、配制、出售、对外转让或私自使用危险品、毒品、麻醉品的人员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 |

**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**

**2016-4-7**